

#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3〕12号

## 卫辉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卫辉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卫辉市太公镇东代村、吕村、西代村、张王屯村；唐庄镇东司马村、岗槽村、候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597 公顷。卫辉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2.6597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一）2022-TTCJPD-01 四至范围：该地块涉及太公镇东代

村、吕村、西代村、张王屯村；唐庄镇东司马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 2022-TTCJPD-02 四至范围：该地块涉及唐庄镇东司马村、岗槽村、候庄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公顷）：

乡镇 (街道)	村 (居委会)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太公镇	东代村	0.3730	0.3730					
太公镇	吕村	0.4300	0.4300					
太公镇	西代村	0.2555	0.2555					
太公镇	张王屯村	0.7020	0.7020					
唐庄镇	东司马村	0.2646	0.2646					
唐庄镇	岗槽村	0.0318	0.0318					
唐庄镇	候庄村	0.6028	0.6028					
共计		2.6597	2.6597					

###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安置费(单位:万元/公顷):

序号	乡镇 (街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收农用地区 片编号	补偿标准	面积	征地补偿安置费
1	太公镇	东代村	4107810401	55.5000	0.3730	20.7015
2	太公镇	吕村	4107810401	55.5000	0.4300	23.8650
3	太公镇	西代村	4107810401	55.5000	0.2555	14.1803
4	太公镇	张王屯村	4107810401	55.5000	0.7020	38.9610
5	唐庄镇	东司马村	4107810301	60.0000	0.2646	15.8760
6	唐庄镇	岗槽村	4107810301	60.0000	0.0318	1.9080
7	唐庄镇	候庄村	4107810301	60.0000	0.6028	36.1680
	合计				2.6597	151.6598

支付方式: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62.55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

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 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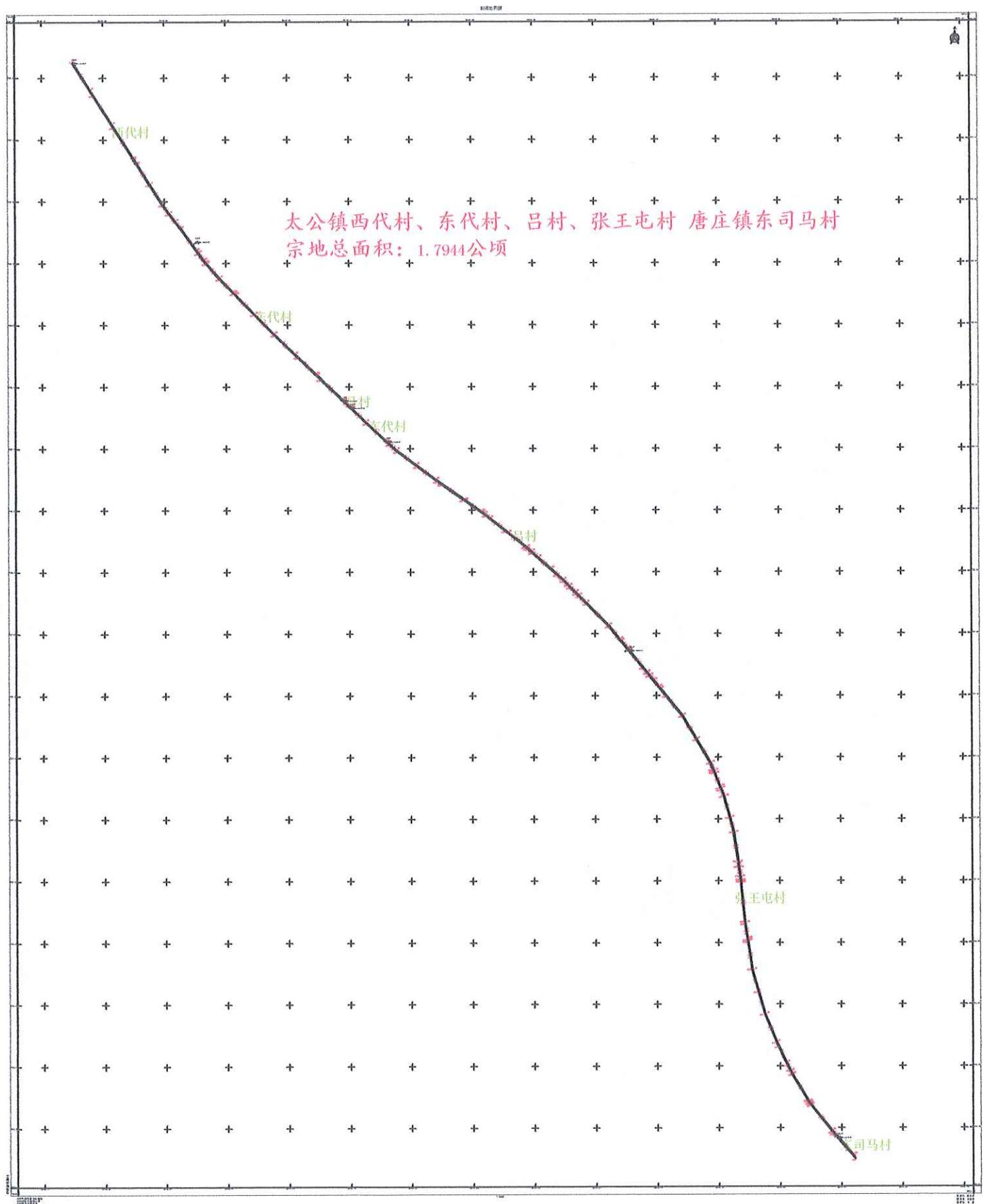
(二) 本公告公示结束后，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卫辉市太公镇东代村、吕村、西代村、张王屯村；唐庄镇东司马村、岗槽村、候庄村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在太公镇东代村、吕村、西代村、张王屯村；唐庄镇东司马村、岗槽村、候庄村村委会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向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完成征地听证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卫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东司马村

唐庄镇东司马村、侯庄村、岗槽村

宗地总面积: 0.8653公顷

侯庄村

岗槽村

侯庄村